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公司法條文修正」(I)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

※紅色文字係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 1 條	<p>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p> <p><b>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b></p>	<p>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b>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b></p>	<p>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第 8 條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第 1 項)</p> <p>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b>或臨時管理人</b>，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p>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第 1 項)</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 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項)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第3項)</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第3項)</p>
<p><b>第9條</b></p>	<p>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2項)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第3項)</p>	<p>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2項)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b>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第 4 項)</b></p>	<p>已補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第 4 項)</p>
<p>第 13 條</p>	<p>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 1 項)</p> <p><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b>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第 2 項)</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3 項)</p> <p><b>前二項</b>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p>	<p>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li> <li>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li> <li>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第 1 項)</li> </ul>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者，從其規定。(第 4 項)</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第 5 項)</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第 6 項)</p>	<p>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2 項)</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第 4 項)</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第 5 項)</p>
<p>第 18 條</p>	<p>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伙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伙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第 1 項)</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第 2 項)</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p>	<p>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第 1 項)</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第 2 項)</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p> <p>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第 3 項)</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p>	<p>營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第 3 項)</p> <p>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第 4 項)</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 項)</p>
<p><b>第 20 條</b></p>	<p>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第 1 項)</p> <p>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b>或</b>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b>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b>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b>主管</b>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2 項)</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p>	<p>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第 1 項)</p> <p>公司資本額達<b>中央主管機關所</b>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2 項)</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3 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定。(第 3 項)</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 項)</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規避</b>、<b>妨礙</b><b>或</b>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 項)</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b>或規避</b>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p>
--	--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